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的保护能力。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续聘致同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严晖、徐波、林立永、李璐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